

# 第一編 緒論

## ◎重點整理：

### (一)刑事訴訟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乃刑事法之一種，係【確定國家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法規】。

- 1.狹義的刑事訴訟：專指【起訴至裁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 2.廣義的刑事訴訟：凡係國家以實行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皆屬之，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行程序。廣義的刑事訴訟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程序。

### (二)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區別：

刑事訴訟法，乃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而民事訴訟法，則確定【私權之有無】及其他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目的各殊，性質亦異。

兩者之區別分述如下：

- 1.客體：刑事訴訟係以【刑事事件】，附帶民事訴訟為審理對象；民事訴訟以【民事事件】為主。
- 2.目的：刑事訴訟以【實行公法上之刑罰權維持國家秩序】為目的，保護私權次之；民事訴訟以【實行私法上之請求權保護私權】為目的，維持國家秩序次之。
- 3.主義（即所持之基本原則）：刑事訴訟【以職權進行主義為基本，以當事人主義補充之】，訴訟程序之進行、終結，國家司法機關多依職權為之；民事訴訟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程序之開始、發展、終結，多任由當事人之意思為之。

註：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

正。

4. 訴訟之法律關係：刑事訴訟為法律關係之主體，除自訴案件外，通常則僅有【國家與被告】兩者存在；民事訴訟為法律關係之主體，恆為【原告、被告及國家】三者。

(三) 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及特徵：

1. 我國刑事程序，屬於大陸法系，從其沿革言，係由【「糾問制度」】，進而採【「訴訟制度」】，乃刑訴 § 11 明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即本「訴訟制度」所採之諸原則，設有下列規定：

(1) 【審檢分立】：【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分由檢察官與法官職掌】。依法院之組織，檢察官係配置於所屬法院執行其職務，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並得對於法院之裁判聲明不服。檢察官之任用，雖與法官同其資格，但其所執行之職務則與法官有別。

(2) 【不告不理】：依刑訴 § 268 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審判，以【訴的存在】為前提，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固不得加以審判，但已經起訴之犯罪，未予審判，亦與不告不理之原則有違。

(3) 【當事人對等】：當事人，在刑事程序上本「訴訟制度」之要求，不問其為原告，抑係被告，不特其【機會對等】，且其【地位亦對等】。如為確保被告在訴訟上之機會對等，被告與檢察官或自訴人同為當事人，得行使種種權利。又為提高被告或自訴人事實上或法律上防禦或攻擊能力，確保其地位，俾與對造對等，乃有【辯護制度、輔佐制度及代理制度】。

(4) 【審級制度】：我國現制，設【三級三審】，分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並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且一般刑事案件，得經三審而終結。當事人是否利用上級審請求救濟，以阻止裁判之確定，聽憑當事人的自由。

註：(A) 糾問制度係指【刑事程序由國家職司裁判之機關開啟並主導

進行】，無偵查階段、審判階段之區分。在訴訟關係上，僅有【裁判者】與【被訴追者】（糾問者及被糾問者）之區別，無所謂當事人之概念。糾問制度重視實體之絕對真實，不重視裁判之確定力。在程序之進行上，採行【密行原則、書面原則及法定證據原則】。

- (B)訴訟制度，又稱【彈劾制度、控訴制度或告發原則】，其與糾問制度最大之區別在將刑事程序區分為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由不同之機關負責（訴追機關、審判機關），即所謂【審檢分立】，故在訴訟上形成三面之訴訟關係，有【裁判者】、【訴追者】與【被訴追者】（審、檢、辯），訴追者與被訴追者為當事人，與裁判者並列為訴訟主體。在訴訟制度中，除實體真實外，亦重視裁判之確定力，故其追求之實體真實為一相對之真實。在訴訟制度中，採行【公開原則、言詞審理原則及自由心證原則】。

惟糾問制度與訴訟制度之區分，僅具法制史之意義，因現今各國刑事程序均採訴訟制度，我國亦然。

- (C)在刑事訴訟制度中，因程序之進行與證據調查之主持者不同，而區分為【職權原則】與【當事人原則】。前者係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與證據調查之主導權由國家機關依職權為之，不受當事人拘束】；後者則係【由當事人（訴追者與被訴追者）主導刑事程序之進行與證據之調查】。在糾問制度中，因刑事程序之進行全由裁判機關主導，故必採職權原則；但在訴訟制度中，因當事人與裁判機關均具訴訟主體地位，故有採由當事人主導刑事程序進行之當事人原則，及由裁判者主導刑事程序之職權原則。
- (D)我國早期之刑事訴訟程序繼受【大陸法制】採【職權原則】，惟在歷次修法後，已漸朝向【當事人原則】。

	糾問制度	訴訟制度
訴訟關係	二面：糾問者、被糾問者 1. 裁判者、被訴追者 2. 被告係糾問之對象，無當事人關係	三面：審、檢、辯 1. 裁判者、訴追者、被訴追者 2. 訴追者、被訴追者為當事人；與裁判者並列為訴訟主體
機關	僅有裁判機關	區分裁判機關、訴追機關
背景思想	保護被害人	兼及保障被告
追求目的	實體真實（絕對真實） 不重視裁判確定力	實體真實（相對真實） 重視裁判之確定力
程序的開啟	裁判機關	訴追機關
程序的主導	裁判機關 依職權進行程序	職權原則：裁判機關 當事人原則：當事人
進行的原則	密行原則 書面審理原則 法定證據原則	公開原則、辯論原則 言詞審理原則 自由心證原則

## 2. 特徵如下：

### (1) 關於職權主義之特徵：

- ①採【卷證移送主義】→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 ②採【實體的真實發現主義】→不採形式的真實發現主義。  
在刑事訴訟中，不採起訴認否程序，不承認被告之自白等於民訴之認諾。
- ③以【裁判為中心】→不採公判中心、公判集中主義。  
亦即，調查證據不以在審判期日（公判庭）為限。
- ④採【自由心證主義】→不採法定證據主義。

### (2) 關於當事人主義之特徵：

- ①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
- ②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及【詢問權】。

### (3)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特徵：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①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刑訴 § 264 II ②、III)：本特徵係採職權主義。
- ②以公判為中心，非採職權主義：在九十二年修法後，其修正條文刑訴 § 273對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事項已明文加以規定，其中不包括「證據之調查」，且觀諸刑訴 § 274修正理由，更明確指出證據調查應在【審判程序中】為之。故我國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應是以【公判】為中心。
- ③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刑訴 § 161 I、II)：本特徵係採當事人主義。
- ④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及詢問權(刑訴 § 163 I)：本特徵係採當事人主義。

#### (四)直接審理原則、傳聞法則：

- 1.直接審理原則係指【證據應在法官面前親自調查】，不能由他人為之，屬證據調查方式之要求，故有刑訴 § 292更新程序之問題。
- 2.傳聞法則則為【排除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原則】，因人之供述有先天上之不可靠性，如記憶錯誤或被誤導，故要求證人必須出庭，以使對造有【反對詢問】之機會，確保證言之可靠性，而傳聞證據，例如證人以書面、錄音帶、錄影帶代替當庭陳述，或以他人陳述為自己供述之內容，皆使對造無法進行反對詢問，其證言之可靠性即無法獲得擔保，故須排斥其證據能力。
- 3.九十二年修法前，通說及實務皆認為刑訴 § 159為直接審理原則之規定。惟在修法後，因本法已朝向當事人原則作修正，採行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故刑訴 § 159，應屬【傳聞法則】之規定。

註：修法前認為刑訴 § 159為直接審理原則規定之理由為：

- (A)立法理由中明示係基於直接審理主義所制定，限制證人以書面代到庭陳述。
- (B)刑訴 § 159未排除「證人以外之他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 (C)本條係與刑訴 § 196同時增訂。

(D)若係傳聞法則則需有例外規定，但若係直接審理主義，則由法院依職權判斷，無須例外規定，刑訴 § 159即無例外規定。修法後，修正理由中明白指出，在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與尊重當事人關於證據調查之意見之前提下，酌予採行英美法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輔以刑訴 § 166之交互詰問制度，及刑訴 § 159-1～刑訴 § 159-5等規定之配合增修，可知修法後【刑訴 § 159已酌採英美法之傳聞法則】，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

	直接審理主義	傳聞法則
著重點	證據與法院間	證據與當事人間
反對詢問權之有無	×	√
書面證據之存否	√	×
被告因證人或其他共同被告之單方面陳述被判有罪之危險性	無反對詢問，有「單方面陳述」問題	有反對詢問，無「單方面陳述」問題
適用範圍	所有證據之調查，不限於證人之供述證據	限於證人之供述證據
審理構造	法院親自審理 + 言詞審理 + 原被告在場	法院親自審理 + 言詞審理 + 原被告在場 + 反對詢問
承認例外之依據	基於理論上關係	基於證據之必要性

(五)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可說是刑事訴訟制度最為重要的指導原則。基於此一原則，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毋須主動證明自己無罪，因為被告【本由法律推定為無罪】；若要推翻這個法律效果，必須使審判者獲致的心證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我國早期的判例見解有認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

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二五上三七〇六）」，顯然採取了「有罪推定原則」！晚近的判例則有變更，主張凡法院對於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尚有合理的懷疑時，即應維持由法律推定的被告無罪效力，判決被告無罪（七六台上四九八六）。在九十二年修法前，關於無罪推定原則規定於刑訴 § 154 中；惟為確保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故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立法例】，將文字加以修正，增訂於刑訴 § 154 I：「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

(六)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密行原則）：

1.偵查密行原則之目的：偵查是檢察官提起公訴，乃至實行公訴前【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程序】，為避免犯罪嫌疑人藏匿或證據被湮滅，故【偵查程序不可公開】。且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犯罪行為，尚不可知，若公開偵查程序，將使犯罪嫌疑人名譽、信用、地位受損，故偵查程序以密行為原則，以保全證據並避免使犯罪嫌疑人信譽受損，刑訴 § 245 I 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即所謂「偵查密行原則」或「偵查不公開原則」。此外，無罪推定原則為民主國家共認之憲法原則，我國亦明文規定於刑訴 § 154 I 中，而【偵查密行原則可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避免使犯罪嫌疑人權益無端受損。

2.偵查密行原則之內涵：

(1)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內涵為：①【偵查程序】不公開；②【偵查內容】不公開。前者係禁止公開偵查過程與偵查行為，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後者乃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經正式起訴之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2)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增訂刑訴 § 245 III，明定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人員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茲說明

如下：

- ①例外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主體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及其他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例如刑訴 § 248-1 所規定之被害人之輔佐人、刑訴 § 35 III 之特定輔佐人等。
  - ②例外情形之「依法令」、「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應【從嚴認定】，以避免例外變原則，使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精神蕩然無存。
  - ③法條雖針對「不得公開揭露…」為規定，惟「私下揭露」亦非法所許。
- (3)偵查雖不得公開，但為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訴 § 245 II）。為確保辯護人之【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處所，通知辯護人（刑訴 § 245 IV）。



### ◎精選問答：

#### ▲試述刑事訴訟之機能與目的？

答：刑事訴訟，乃指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實施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指以確定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全體程序而言，包括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及執行情序等。

(一)刑事訴訟之機能包括「處罰機能」與「不處罰機能」：

- (1)「處罰機能」：處罰機能乃是有罪必罰之思想，強調為使有罪之犯人接受處罰，應探求積極的真實，確保有罪犯人之處罰，以求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福祉。
- (2)「不處罰機能」：又稱「保障機能」，乃是使無辜者不受處罰之思想，強調為避免罰及無辜之人，應探求消極的真實，確保無辜者不受處罰冤抑，以求保障人權，避免遭受不當之侵害。

(二)刑事訴訟之目的有三：一為實體真實之正確性；二為訴訟程序之合法性；三為維護法的和平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

刑事訴訟乃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之目的。採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重在發現真實，以維護社會安全；而現在刑訴修法後，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刑事訴訟制度則重在保障人權，以維護程序公正。

#### ▲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及特徵為何？

答：(一)基本原則如下：

- 1.審檢分立：即審判與檢察分立（刑訴 § 17⑦）。
  - (1)檢察官有犯罪之追訴權。
  - (2)法官有犯罪之審判權。
  - (3)檢察官採配置制。
  - (4)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
- 2.不告不理：即以訴之存在為前提，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訴 § 268）。
  - (1)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不得審判（不告不理）。
  - (2)已經起訴之犯罪，法院應加以審理（告即應理）。